

**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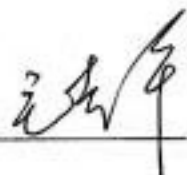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管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所聘任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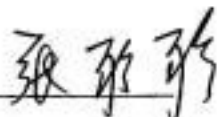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司高管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高管人员的聘任。

与会独立董事签字：

毛志平 

钟志刚 

张聪聪 

2021年5月19日